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4

甲 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 方：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响应驻马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4〕41号文件精神，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由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中标方，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器具和收运车辆，负责按照餐厨垃圾分类要求，对中心城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往餐厨垃圾处理厂，满足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说 明

在本合同中：

- (1) 标题仅为方便而用，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2)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指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双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双方。
- (4)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均有义务诚信履约。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指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均为公历日期、星期、月份和年度。
- (6) 若某要求付款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下一工作日为要求付款的日期。
- (7)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均应视为附带有“但不限于此”的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二条 合同预算总金额、单价金额和服务期限

(1) 预算合同总金额：1642.5万元。

合同单价金额：149元/吨；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支付以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批复为准，按实际收运量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成并完成试运行，

进入运营之日起3年。

合同履行满一年后甲方可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并配备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器具和收运车辆，负责按照餐厨垃圾分类要求，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往餐厨垃圾处理厂。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要求内容如下：

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2. 餐厨垃圾的收集

2.1 餐厨垃圾在收集运输时，要求乙方编制科学合理有效环保的收运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在甲方划定的收运范围内做到“应收尽收”，每日定时定点收运，确保垃圾不积存。

2.2 乙方配备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要求

（1）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具有防腐、可移动、密闭等性能。

（2）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标识、颜色等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中厨余垃圾大类及餐厨垃圾小类的要求，并保持密闭、功能完好、干净整洁。

（3）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规格、尺寸应全市统一，容器外壁显目处应有统一印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标识。

（4）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合理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放置于餐厨垃圾投放点。

2.3 乙方收集餐厨垃圾时的事项

（1）餐厨垃圾收集点位置设置应避开人流量大的公共通道、交通要道、消防通道。

(2) 餐厨垃圾收集过程中，作业人员严禁超负荷搬运餐厨垃圾，在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停放时应避免堵塞交通。

(3) 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撒漏，收集完成后，作业人员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环境卫生良好。

3. 餐厨垃圾运输

3.1 运输方式

(1) 乙方保证餐厨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每日至少收运一次。

(2) 乙方应按照合理的路线和时间将餐厨垃圾清运至取得处理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3.2 运输要求

餐厨垃圾运输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应至少为每辆车配备一名作业人员和一名车辆驾驶员。

(2) 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3) 乙方应按餐厨垃圾产生量和收集点的分布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收运频次，确保餐厨垃圾得到及时清运，不得超出许可的行政区域范围收运餐厨垃圾。

(4) 乙方应根据服务范围、投放点位置、运输距离等因素，结合地形、路况合理规划餐厨垃圾运输路线，路线应避开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时段。

(5)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按规划路线行驶，在规定时间内将餐厨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途中不得倾倒，不得提取餐厨垃圾中的废弃食用油脂，不得改变原生餐厨垃圾性状。

(6) 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应防止餐厨垃圾泄露、抛洒，并保持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检查，严禁超重、超载。

(7) 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遇到车辆出现严重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单位和人员要求

4.1 收运单位要求

乙方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中标后及时申办获得餐厨垃圾收运许可证。

(2) 配备相应的收运人员、专用的收运车辆与设施设备，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垃圾，做到“应收尽收”。

(3) 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在收运餐厨垃圾后应立即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餐厨垃圾清运至取得处理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4)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台账联单管理制度，完整记录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提交电子台账备份。

4.2 乙方内部管理

乙方内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收运作业流程。

(2)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收运全过程的作业质量、作业调度与安全检查、监管和台账记录等工作。

(3) 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收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卫生培训。

(4) 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

(5) 统一着装，工装宜印有收运单位简称、餐厨垃圾收运字样。

4.3 收运人员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管理人员配备：基于项目实施需要，本项目须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 作业人员配备：根据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产生量和收运范围，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足够的专业收运人员和车辆驾驶员。每辆车至少配备一名作业人员和一名车辆驾驶员，确保收运工作进行顺利。

(3) 掌握餐厨垃圾基本知识，熟知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投放和运输要求，能够识别、分类餐厨垃圾，能判别出餐厨垃圾中混入的不明物质或其他种类的垃圾，对明显混入的不明物质或其他种类垃圾时提出整改要求。

(4) 熟练操作收运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

(5) 经过必要的餐厨垃圾识别、收集、运输技能与安全环保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6) 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7) 遵守岗位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
- (8) 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4.4 车辆驾驶员要求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每日首次作业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确保运输安全。
- (2) 持证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3) 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

5. 车辆配置

5.1 车辆配置要求

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为保证收运效率，乙方须配备满足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需求的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原则上要求不少于 15 辆，核载总吨位不少于 100 吨，实际以满足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需求为准），车辆应具备防腐蚀、防渗漏、防异味扩散等功能，并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智能车载称重系统，实现收运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记录。需购买足额车辆保险手续，承担所有车辆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责任），须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密闭、整洁，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 的规定。

(3)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按照相关要求涂装颜色、标识、车辆编号等，车身具体类别喷涂为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

(4)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安装记录运输路线、时间、车载定位装置、视频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料口、卸料口两处）、流量卡等信息化设施以实现餐厨垃圾收运过程的实时监控。

(5)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宜配备称重设施，实时获取厨余垃圾上车重量。

(6)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收运车辆须选用新能源环保车辆。

(7)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配备消防灭火器，定期维护保养，无跑冒滴漏现象，保持外观整洁，性能良好。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乙方应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及城管部门备案。

6.2 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分别制定大风、雷暴雨、大雾等突发自然灾害，以及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运输路线拥堵等突发事件下的应对措施。

6.3 乙方作业及管理人员应熟悉相关预案，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6.4 乙方应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救援培训。

6.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期间，应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人员防护和作业现场及设施设备消杀工作。

7. 安全管理

7.1 安全管理制度：收运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方要求的规章制度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7.2 人员安全培训：收运单位定期对收运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员工培训和教育、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技能。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其掌握正确的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3 车辆安全检查：定期对收运车辆进行保养、检修和维护，确保车况良好，杜绝安全隐患。

7.4 作业安全规范：收运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防护装备，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确保作业安全。

7.5 安全作业应急措施：负责将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书面告知本单位员工。负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验收

4.1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2 验收方式及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规定等。

4.3 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4.4 其他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餐厨垃圾收集器具和收运车辆的采购工作并完善车辆相关手续，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的支付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收运服务费单价为 149 元/吨。

按月支付，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收运量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给予支付。

第六条 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准备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餐厨垃圾收运前期准备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收运时间启动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承诺和保证

7.1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在服务期内按本合同约定：

- (1) 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 (2) 协调餐饮企业配合乙方收运。
- (3) 合同到期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新的收运单位时，乙方有权投标。

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

- (1) 餐厨垃圾收运计量精准无误，不得弄虚作假。
- (2) 甲方允许乙方进行业务外包，但需保证餐厨垃圾收运做到应收尽收，在收运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保证安全生产、环保达标等。

8.2 对拒交餐厨垃圾的单位，可向甲方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责成辖区城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餐厨垃圾供应

9.1 餐厨垃圾供应数量

9.1.1 餐厨垃圾供应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餐厨垃圾在收集运输时，要求中

标供应商编制科学合理有效的收运工作方案在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收运范围内做到“应收尽收”。

9.1.2 餐厨垃圾计量

双方同意计量地磅及智能车载称重系统必须经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并校验合格，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由双方共同确认，计量记录单据应由双方各自负责保存。

9.1.3 计量器具管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校验、校准和测试。

(2)双方有权随时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3)双方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验、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如果对检查、测试有争议的，由驻马店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4)若发现计量器具不准确，计量器具产权单位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费用。在维修、更换、检查和测试期间，双方应确保计量工作正常顺利进行。

(5)本项目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餐厨垃圾的运输

餐厨垃圾运输过程的环境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等，对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和防护，做到达标收运和防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争议提交诉讼以后，至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友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此期间，若一方拒绝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则该等行为视同违约。其他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修改与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双方另行签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部分，以补充或者修正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